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黃豐德
訴訟代理人 黃繼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絃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第一項後段聲明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一份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，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該項給付時，則應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即學說上所稱之代償請求，其主位請求與代償之補充請求，為單純客觀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依上開條文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

01 判決意旨參照)。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
02 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03 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1.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1編號1、4，
06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2樓編號第
07 55號、第58號停車位（下合稱系爭停車位）之所有權及其所
08 坐落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有權，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如給付不
09 能，被告應就系爭停車位之市場價額與契約價額間之差額，
10 賠付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元，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2 之利息。3.就聲明第2項部分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(二)關於原告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停車位，此部
14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
15 酌原告提出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料所
16 示（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59頁），與系爭停車位鄰近且條件
17 相近之7筆不動產交易價額，平均每一停車位約為3,425,000
18 元，是系爭停車位應以685萬元（計算式：3,425,000元×停
19 車位2個=6,850,000元）計算其價值；聲明第1項後段則係
20 補充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停車位之「市場價額與契約價額間之
21 差額」，惟原告並未明確表明請求之金額為何，顯非將來據
22 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且此部分聲明與其前段互為選擇
23 關係，本院無從確認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及後段之訴訟標的
24 價額何者較高，起訴程式為不合法。

25 (三)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6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
27 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2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林芯瑜